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9月15日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209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批复》），《批复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,085,501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会严格按照《批复》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禤达燕、卢小翠

联系电话：020-66608666

联系传真：020-66608668

2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胡剑飞、刘桂恒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581735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6日